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78万元，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1,117.4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044.18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为4,720,4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413,020,54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量4,720,4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08,300,149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4,083,001.49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预计数）	2023年度（实施数）	2022年度（实施数）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83,001.49	28,166,002.98	42,249,004.4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7,821.99	23,109,098.61	96,243,993.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6,160,011.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0,441,812.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498,00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380,30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498,008.9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076.68万元（不含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000万元。

1.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和陈嘉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科瑞思	石英砂等原料和物资	市场定价原则	6,950	1,390	7,062.0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科瑞思	销售生产设备和物资	市场定价原则	50	0	14.61
合计				7,000	1,390	7,076.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科瑞思	石英砂等原料和物资	7,062.07	9,050	99%	1,987.93	2024年4月23日《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市场价格变动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时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交易单价减少了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五郎工业园九号

法定代表人：李粉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583511696M

主营业务：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矿石、原矿、矿石精粉；生产、销售石英砂、石英坩埚、石英管、半导体石英管、石英玻璃；硅微粉、人造石英石、厨具橱柜及其他石英高附加值产品；安装和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国内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瑞思总资产7,128.88万元，总负债1,415.88万元，净资产5,712.99万元；营业收入7,150.73万元，净利润83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瑞思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联方科瑞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设备、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交易定价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公允定价，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 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艳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楼		
传真	0755-86612620		
电话	0755-86612300		
电子信箱	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拓日新能是中国光伏行业中率先实现装备自制化、工艺自主化、产品多样化、市场全球化的自主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可同时生产三种太阳电池芯片并且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稳健发展，是国内较早打通并拥有“从砂到电”垂直一体化光伏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高效光伏组件、光伏玻璃、光伏胶膜、光伏支架、光伏接线盒、多样化便携式太阳能民用消费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分布式及地面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拓日新能以开拓、创新、务实、高效为理念，专注于新能源光伏产业，为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便携式太阳能产品，也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民用消费类产品。拓日新能在分布式及地面光伏电站的EPC承揽建设和运维方面，具备丰富的安装和运维经验。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广东深圳、陕西渭南、四川乐山、陕西西安、新疆喀什、青海西宁”六大生产基地。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七个部委研发项目，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和连续十六年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722项，其中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635项，外观专利13项，同时，公司拥有广东、陕西和四川三大省级技术中心与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拥有坚实的科技研发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21,746,768.22	1,127,029,812.13	1,127,029,812.13	17.28%	1,322,878,806.34	1,322,878,80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7,821.99	23,109,098.61	23,109,098.61	-53.32%	96,239,681.13	96,243,99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2,112.03	15,755,446.53	15,755,446.53	-78.53%	77,166,022.98	73,469,4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55,565.93	83,710,211.01	83,710,211.01	96.58%	479,534,963.97	479,534,96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6	0.016	-50.00%	0.068	0.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6	0.016	-50.00%	0.068	0.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5%	0.55%	-0.29%	2.26%	2.2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06,792,222.00	6,656,375,608.02	6,656,375,608.02	2.26%	7,141,605,892.52	7,146,418,6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5,776,598.01	4,200,375,334.21	4,200,375,334.21	-0.35%	4,235,266,782.25	4,235,315,642.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472,465.38	443,821,658.52	389,459,911.90	204,992,7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060.88	19,776,920.42	8,655,676.92	-20,182,8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79.80	30,601,695.14	11,882,671.15	-39,008,2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753.60	44,178,305.40	128,228,030.46	-11,913,523.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	397,590,714	0	质押	104,000,000	
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128,582,698	0	不适用	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1.92%	27,086,400	20,314,800	不适用	0	
长治市南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6,340,08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15,670,060	0	不适用	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0.93%	13,100,000	0	不适用	0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0,490,706	0	不适用	0	
陈远明	境内自然人	0.57%	8,057,000	0	不适用	0	
薛震宇	境内自然人	0.53%	7,556,600	0	不适用	0	
索晖	境内自然人	0.25%	3,54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彭洁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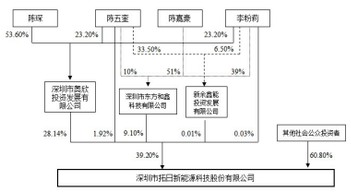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收到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光伏组件集中采购工程”的三家中标单位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对公司2024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财务状况和研发创新情况等做了详细汇报。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主营业务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章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正春先生、王礼伟先生、王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5]00066号)的审计结果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174.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7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0,679.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8,577.65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78万元，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1,117.4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044.18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陈嘉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票据置换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陈嘉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1. 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授信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续作授信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授信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叶城县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与质押担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5]00066号)的审计结果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174.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7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0,679.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8,577.65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4年，公司未有违反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续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向股东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续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两笔借款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利息费用以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99,999,998.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07,621.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92,377.46元。截至2021年9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16号)。

（二）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5,942,517.30元，其中：用于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343,736.63元；2021年9月投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39,598,780.67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3,993,588.37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0,943,448.5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